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黃沁林

相 對 人 張奇妹即盧朝山之繼承人

盧廷明即盧朝山之繼承人

盧宥婕即盧朝山之繼承人

吳春娥即盧朝山之繼承人

盧德郡即盧朝山之繼承人

盧寶鈴即盧朝山之繼承人

盧俊希即盧朝山之繼承人

盧姿妤即盧廷燕之繼承人即盧朝山之繼承人

盧怡靜即盧廷燕之繼承人即盧朝山之繼承人

盧俊瑋即盧廷燕之繼承人即盧朝山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「相對人盧廷燕即盧朝山之繼承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盧姿妤即盧廷燕之繼承人即盧朝山之繼承人」、「相對人盧怡靜即盧廷燕之繼承人即盧朝山之繼承人」、「相對人盧俊瑋即盧廷燕之繼承人即盧朝山之繼承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